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业务转型和海外地热市场开拓需要，2021年，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招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中信银行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分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衢州市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3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转型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

司承担。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